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
段改扩建工程土地技术服务

甲 方：柳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乙 方：吉林省铭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土地技术服务进行专项技术开发及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开发及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开发及服务目标：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及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不可避让论证方案，为合理利用土地提供科学依据。

2. 技术开发及服务内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及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不可避让论证方案编写及相关图件的编制。

3. 技术开发及服务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收集项目区勘测定界图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报告及图件的编制。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开发及服务工作：

1. 技术开发及服务地点：吉林省柳河县；

2. 技术开发及服务期限：2025 年 月-项目结束；

3. 技术开发及服务进度：视甲方与乙方协商而定；

4. 技术开发及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2018年7月1日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修订）等文件要求完成相关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5. 技术开发及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视甲方与乙方协商而定。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开发及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项目区所在县市社会经济概况、勘测定界图、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经费;

(2) 甲方及时提供各工作阶段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等;

(3) 在乙方调研期间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方便;

3. 其他: 视甲方与乙方协商而定。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视甲方与乙方协商而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及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开发及服务费总额为: 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194000.00)

2. 技术开发及服务费由乙方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账户姓名	吉林省铭瑞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农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	071073501101520000786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图件和最终完成成果图及其他涉密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1 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及相关图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工作的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开发及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及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不可避让论证方案及相应图件等。

2. 技术开发及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3. 技术开发及服务工作的验收方法：视甲方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乙双方约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工作的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5条约定，应当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条约定，应当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高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所获得的原始资料、数据、图件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并按工作阶段提交原始资料；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及图件仅供乙方开展本项目研究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 按项目工作内容进行资料的搜集、整理，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及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不可避让论证方案、图件所需资料，如需要变更相关内容须经甲方同意。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2018年7月1日实施）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修订）。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柳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陈良

2025年1月29日



(盖章)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吉林省铭瑞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高杰

年 月 日



(盖章)

(签字或盖章)

